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8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7 日 09:15 至 2022 年 7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中新大厦32楼01-05室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均以视频通讯或现场参会的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32,592,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9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9,502,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7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03,090,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924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共计20人，代表股份1,382,8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8%。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3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4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5 （五）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6 （六）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7 （七）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09 （九）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2.10 （十）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 关于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55%；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0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510%；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36%。

提案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92,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67%；反对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2,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178%；反对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7.00 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5,4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3%；反对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5,5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942%；反对

10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822%；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236%。

提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460,3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1%；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0,4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4254%；反对 1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受疫情影响，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指派韩宝律师、胡承伟律师以视频通讯的形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召集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聚灿光电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